

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08 年度專業人員駐點服務及輔具使用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人員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

貳、目的

- 一、辦理學習輔具之評估，滿足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期增進學生學習能力及提升教育服務品質。
- 二、安排各類專業人員駐點服務，受理輔具評估借用、調整維修申請，及時提供適性服務。
- 三、提供學生、家長、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輔具實務諮詢及使用輔導，落實學習輔具使用安全及實用性。
- 四、組成專業團隊進行生態評估，提供各校無障礙環境之調整建議。
- 五、定期保養維護現有輔具，以利學生借出使用。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小）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立興南國中）
桃園市特殊教育巡迴中心（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小）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桃園市輔具資源中心

肆、實施對象

- 一、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經專業人員評估確有學習輔具使用需求，就讀本市各市立高中、私立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公私立立案幼兒園(機構)之學生。
- 二、欲了解本市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運作、學習輔具借用及使用輔導服務之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與相關專業人員。
- 三、經學校回報或本中心評估所借用之輔具特性、借用年限、學校環境等因素，需進行輔導之學生。



伍、實施日期

108 年 1 月至 12 月。

陸、實施地點

- 一、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 14 號。
- 二、經評估需提供本計畫服務之學生所就讀學校或家庭、安置機構(限在家教育學生)等場所。

柒、實施方式

由本中心遴聘專業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視障專業教師等)組成專業團隊提供: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運作與實務、個案問題協助、學習輔具使用需求評估、調整與維修、媒合借用與使用輔導、無障礙環境調整建議、教學實務探討...等專業諮詢與實地服務。

方式如下:

一、專業人員駐點服務

(一) 服務地點:本中心。

(二) 申請流程:

1. 經學校教師、專業人員評估，學生有學習輔具之需求、並填寫「專業人員駐點服務預約單(如附件二)」，經學校核章後，傳真至本中心辦理預約。
2. 本中心受理後，與學校教師聯繫、了解學生需求，決定服務提供之方式後，安排駐點服務(配合中心排定時間參加固定駐點，或另行安排機動駐點)或實地輔導。
3. 相關人員(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家長或專業人員等)依約定時間至本中心，由駐點專業人員提供相關服務。
4. 如本中心現有庫存之學習輔具無法滿足個案需求時，將轉介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興南國中)協助提供相關服務，或配合市府規劃另行採購。

(三) 服務時間

請參閱「專業人員駐點服務及輔具使用輔導工作服務時程表(附件一)」，其他學習輔具(如溝通輔具、視障輔具等)駐點服務，請洽本中心詢問。

二、專業人員電話諮詢服務

(一) 服務專線:03-3394572#833、836、839 傳真:03-3328423

(二) 服務時間

請參閱「桃園市 108 年度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人員駐點服務及輔具使用輔導工作服務時程表(附件一)」。

三、學習輔具實地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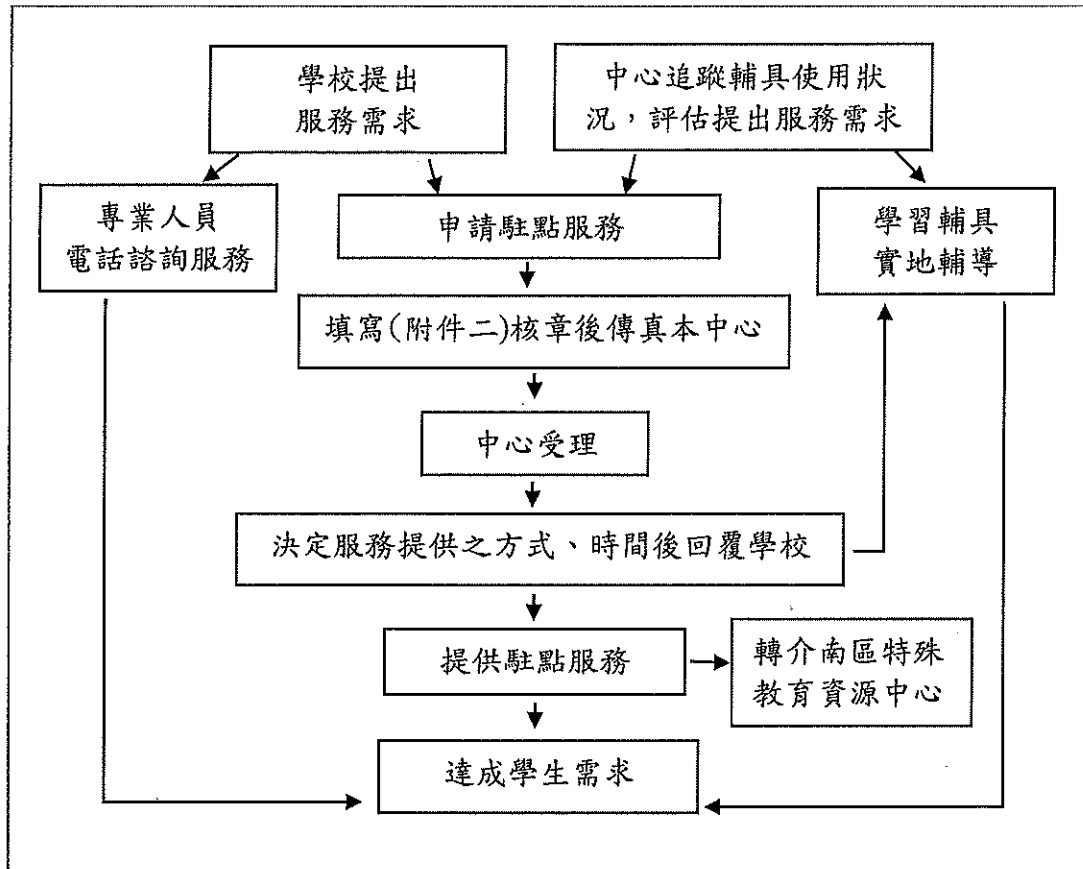
(一) 服務地點

學生所就讀學校或家庭、安置機構(限在家教育學生)。

(二) 服務時間

由本中心協調專業人員與相關人員(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家長或專業人員等)後安排。

執行流程如下:



(圖)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人員駐點服務及輔具使用輔導工作 執行流程圖

四、閒置不用輔具歸還服務

(一) 服務方式與地點

各校借用後閒置不用之大型輔具有歸還困難時，由各校提出申請，由中心派車巡迴學生所就讀學校或家庭、安置機構(限在家教育學生)收取，並辦理歸還手續。

(二) 服務時間

每學期末(1月、6月)由中心發文周知各校後接受歸還申請。

捌、經費預算

一、經費來源

本案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專業人員費用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標準及實際服務情形支給。中心承辦人前往各校或家庭、安置機構實地輔導之差旅費由



中心業務費項下覈實支應。

二、經費概算:如(附件三)。

玖、差假

辦理本案之本中心承辦學校教師，及各校陪同申請學生至本中心進行駐點服務之教師及人員，由所屬服務學校本權責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給予公(差)假登記；其他單位人員由所屬服務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拾、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08 年度專業人員駐點服務及輔具使用輔導工作
服務時程表

一、聽障類：

編號	108 年駐點時間	時間	相關專業人員	服務內容
1	1 月 16 日 (星期三)	13:30~16:30	陳嘉琳治療師	1. 學習輔具諮詢、 評估借用、調整 與使用輔導服務 2. 特殊教育專業團 隊運作諮詢、無 障礙環境調整建 議及實務諮詢服 務
2	2 月 20 日 (星期三)	13:30~16:30	陳嘉琳治療師	
3	3 月 13 日 (星期三)	13:30~16:30	陳嘉琳治療師	
4	4 月 10 日 (星期三)	13:30~16:30	陳嘉琳治療師	
5	5 月 15 日 (星期三)	13:30~16:30	陳嘉琳治療師	
6	6 月 12 日 (星期三)	13:30~16:30	陳嘉琳治療師	
7	8 月 28 日 (星期三)	13:30~16:30	陳嘉琳治療師	
8	9 月 11 日 (星期三)	13:30~16:30	陳嘉琳治療師	
9	10 月 9 日 (星期三)	13:30~16:30	陳嘉琳治療師	
10	11 月 13 日 (星期三)	13:30~16:30	陳嘉琳治療師	
11	12 月 11 日 (星期三)	13:30~16:30	陳嘉琳治療師	

二、肢多障類：

23

編號	108 年駐點時間	時間	相關專業人員	服務內容
1	1 月 25 日 (星期五)	13:30~16:30	李國治治療師	1. 學習輔具諮詢 、評估借用、 調整與使用輔 導服務 2. 特殊教育專業 團隊運作諮 詢、無障礙環 境調整建議及 實務諮詢服務
2	2 月 13 日 (星期三)	13:30~16:30	葉國光治療師	
3	2 月 14 日 (星期四)	13:30~16:30	李國治治療師	
4	3 月 08 日 (星期五)	13:30~16:30	蘇雲暉治療師	
5	3 月 18 日 (星期一)	13:30~16:30	邱兆儀治療師	
6	4 月 08 日 (星期一)	13:30~16:30	葉國光治療師	
7	4 月 25 日 (星期四)	13:30~16:30	李國治治療師	
8	5 月 13 日 (星期一)	13:30~16:30	邱兆儀治療師	
9	5 月 24 日 (星期五)	13:30~16:30	蘇雲暉治療師	
10	6 月 10 日 (星期一)	13:30~16:30	邱兆儀治療師	
11	6 月 20 日 (星期四)	13:30~16:30	李國治治療師	
12	8 月 28 日 (星期三)	13:30~16:30	葉國光治療師	
13	8 月 30 日 (星期五)	13:30~16:30	蘇雲暉治療師	
14	9 月 12 日 (星期四)	13:30~16:30	李國治治療師	



15	9月23日(星期一)	13:30~16:30	邱兆儀治療師	
16	10月07日(星期一)	13:30~16:30	葉國光治療師	
17	10月24日(星期四)	13:30~16:30	李國治治療師	
18	11月11日(星期一)	13:30~16:30	蘇雲暉治療師	
19	11月27日(星期三)	13:30~16:30	葉國光治療師	
20	12月16日(星期一)	13:30~16:30	邱兆儀治療師	
21	12月27日(星期五)	13:30~16:30	蘇雲暉治療師	

63

治療師簡介：

1. 陳嘉琳治療師：聽力師，目前任職於桃園敏盛綜合醫院。
2. 王麗雪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目前任職於桃園敏盛綜合醫院。
3. 王俊凱專員：溝通輔具專員，目前任職於響響科技輔助科技協會
4. 李國治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目前任職於桃園敏盛綜合醫院。
5. 葉國光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目前任職於長庚醫院。
6. 邱兆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目前任職於龍群骨科診所。
7. 蘇雲暉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目前任職於寬福護理之家。

機動支援：

1. 俞雨春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目前任職於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2. 方珮玲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目前任職於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3. 陳慧桂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目前任職於振生醫院。
 4. 許全福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目前任職於優兒適職能治療所。
 5. 楊德炫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目前任職於桃園市輔具資源中心。
 6. 劉美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目前任職於桃園市輔具資源中心。
- 其他學習輔具(如溝通輔具、視障輔具等)諮詢與使用輔導服務，請洽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詢問相關時程。
 - 服務方式：實地服務(駐點服務、實地輔導)、電話諮詢。
 - 服務地點：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東門國小)
電話：03-3394572#833、836、839 傳真：03-3328423
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wefindlove.weebly.com/>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人員駐點服務預約單(■北區 □南區)

預計預約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預計申請服務類型： ☐聽障 ☐肢多障 ☐視障 ☐溝通 ☐其他

學生基本資料	就讀學校		年級別	☐ 學前：幼幼班/小/中/大班
	學生姓名			☐ 國小 年級 ☐ 國中 年級 ☐ 高中 年級
	身心障礙 手冊或證明	☐ 無 ☐ 有，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等級： ICD 診斷：		
	鑑輔會 鑑定紀錄	☐ 經鑑定之確認生 ☐ 經鑑定之疑似生 ☐ 鑑定安置中 鑑定文號紀錄：發文日期(目前)： 發文文號： 特教類別：		
	學生就讀 班級類型	☐ 普通班 ☐ 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智障 ☐ 聽障 ☐ 學前不分類) ☐ 巡迴班(☐ 不分類 ☐ 視障 ☐ 聽障 ☐ 在家教育) ☐ 其他：		
	學生接受專業 團隊服務紀錄 (有則填寫)	☐ 物理諮詢服務 ☐ 職能諮詢服務 ☐ 語言諮詢服務 ☐ 心理諮詢服務 ☐ 社工師 ☐ 其他 專團建議內容(請說明)： 建議治療師：		
申請學習 輔具紀錄	☐ 無借用過輔具 ☐ 曾借用輔具，輔具名稱： 目前： ☐ 使用中 ☐ 已歸還，歸還原因			
服務需求與現況敘述 (必填)	☐ 輔具相關諮詢 ☐ 輔具使用指導 ☐ 現有輔具調修與安全檢查(輔具名稱：) ☐ 申請學習輔具(需求輔具名稱： 使用地點：) 註：欲申請學習輔具者，請填寫「下頁」資料後一併回傳承辦中心 ☐ 其他			
	(請摘要說明學生目前認知能力、操作能力及需求簡述) 預計出席教師：			
家長簽名	電話：	學校/幼兒園 業務承辦人	電話：	

注意：欲申請學習輔具者，請當日攜帶輔具借用單(已核章)、評估聽障輔具者需附聽力圖(裸耳與配戴助聽器後之聽力圖)、評估前須至原助聽器購買公司進行使用調頻系統程式設定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03-3394572#833、836、839 傳真：03-3328423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4624993、4629991#113 傳真：03-4526295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資料是否傳送成功)



<附件二-2>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人員駐點服務預約單(■北區 □南區)

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欲評估聽障輔具者，請加填下列資料：

1. 個人助聽器資料:

	項目	助聽器			人工電子耳	
		耳掛式	耳內式	其他	耳掛式	體配式
左耳	樣式	☐	☐	☐	☐	☐
	廠牌					
	型號					
右耳	樣式	☐	☐	☐	☐	☐
	廠牌					
	型號					

2. 學生是否有音靴？☐是(評估當日請攜帶音靴) ☐否

3. 學生助聽器最近保養日期:_____ 功能是否正常: ☐是 ☐否:請敘明_____

4. 若為電子耳，請述明下列資料：

開刀日期:_____

開頻日期:_____

開頻後使用情形:_____

欲評估肢多障輔具者(如特製輪椅、擺位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請加填下列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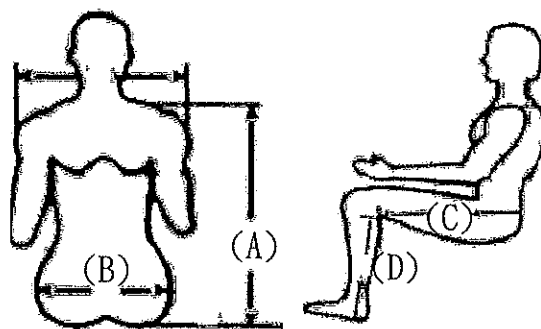
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1. 背高(A):_____cm

2. 臀寬(B):_____cm

3. 臀至膝窩長(C):_____cm

4. 膝窩至腳底(D):_____cm



申請備品 ☐頭靠 ☐側支撐 ☐H帶 ☐胸帶 ☐小腿綁帶 ☐其他_____

家長簽名

電話:

學校/幼兒園

業務承辦人

電話:

注意：欲申請學習輔具者，請當日攜帶輔具借用單(已核章)、評估聽障輔具者需附聽力圖(裸耳與配戴助聽器後之聽力圖)、評估前須至原助聽器購買公司進行使用調頻系統程式設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03-3394572#833、836、839 傳真：03-3328423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4624993、4629991#113 傳真：03-4526295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資料是否傳送成功)

